

# 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41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41

甲方：（买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4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41 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1. 标的名称：宿迁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4.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省级要求为准。

(二)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842000.00)。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方案编制	2025年12月底前（具体时间以省级要求为准）	项	1	38099.55	38099.55
2	保密设备		套	2	25717.19	51434.39
3	人员培训		项	1	28574.66	28574.66
4	工作底图制作		项	1	76199.10	76199.10
5	数据外业检查		项	1	495294.12	495294.12
6	数据建库及汇交		项	1	95248.87	95248.87
7	报告编制		项	1	57149.32	57149.32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842000.00)						842000.00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方案编制完成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0%；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89030154740000108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宿迁市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 - 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 - 2024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 （二）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配合做好宿迁市调查摸底前期准备工作，包含方案编制、硬件保障、人员培训等；组织区县开展项目位置面积复查和校核比对；对区县汇交的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核查，包含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质量控制；完成本级的数据建库和汇交；编制宿迁市的调查摸底数据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 1、项目工作准备

筹备落实调查摸底工作相关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安排，包括开展方案编制、硬件保障、人员培训等。

##### （1）方案编制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宿迁市级调查摸底工作（含技术）方案，符合自身实际、切合实际、量化清晰的调查摸底工作方案，明确调查摸底工作的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

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保障等。

### (2) 硬件保障

1) 需具备满足调查摸底工具（WEB）系统单机运行的 PC 终端。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小型无人机、2 台全新 PC 终端硬件（CPU16 核、内存 32GB、磁盘 10TB 以上）、打印机、车辆等工作需要的相关设备，应满足项目使用需求（2 台全新 PC 终端硬件及配套打印机等项目完成后移交甲方保管）。

### (3) 人员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工作动员和人员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培训单位和参会人员，包含对本级及下属区县调查摸底的工作指导，确保各级人员全面了解本次调查摸底工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2、组织开展项目位置面积复查和校核比对

根据省级下发的 2011-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组织区县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

## 3、质量控制与抽检

通过合同约定方式，与技术服务单位明确细化质量控制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编制宿迁市的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方案，落实质量控制人员和资质要求。通过过程监管（监理），数据汇总自检，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质量控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同时接受省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 (1)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

对区县汇交的项目基本信息和边界范围线进行内业检查。质控要求包括核实确认省级下发的项目基本信息及区县级修正、补充的边界范围真实性和准确性。

### (2) 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质量控制

对已建区域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工作底图为准）按照 2%的抽检比例进行质量抽检。覆盖范围要求覆盖全部所属县级行政区，同时兼顾区域内“2011-2018 年度项目”（占比不低于 60%）和“2019-2024 年度项目”比例（占比不低于 30%）。对未建区域抽查比例控制在 1%左右。

#### 4、数据建库及汇交

依据数据库标准，建立符合本次项目技术设计的数据库，主要分为项目区数据库、工程设施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三类。将建立的标准数据库，依照统一的标准和规则，导入相关管理平台。并按照汇交相关要求，将本次调查摸底的成果汇交到省级。

#### 5、项目保障

项目后期需要根据省级要求进行数据的整改补充工作，对于不合格的数据，技术单位承担整改和二次质检费用，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 五、技术指标要求

#### （一）政策性依据

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 《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实施方案》（苏农建〔2024〕6号）
3.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
4.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总体执行方案
5. 《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号）
6. 《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18】47号）
7. 《关于调整宿迁市市级机关培训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宿财行【2017】140号）
8.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7】81号）

9. 《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差旅费部分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宿财行【2016】28号）

10. 《江苏省基础测绘项目预算标准》

11. 江苏省和宿迁市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与要求

12. 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二）主要技术标准及参考依据

1.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3.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4.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5.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11.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13.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14.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 （二）数学基础

#### 1. 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坐标单位：采用米（m）；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 （三）技术要求

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1. 市级对已建区域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工作底图为准）按照 2% 的抽检比例进行质量抽检，市级抽取的检查单元要覆盖全部所属县级行政区，同时兼顾区域内“2011-2018 年度项目”（占比不低于 60%）和“2019-2024 年度项目”比例（占比不低于 30%）。对未建区域抽查比例控制在 1% 左右。

2.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检查覆盖范围为 100%，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抽检，抽检数据总体合格率需大于 95%，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 六、进度要求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底前），配合市级编制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做好调查摸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 第二阶段（2025 年 7 月底前），根据市级工作需要，做好业务及技术培训；配合市级指导县级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市本级数据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并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

3. 第三阶段（2025 年 9 月底前）组织县级数据汇交，对调查摸底成果进行质检；

4. 第四阶段（2025 年 12 月前），配合省级完成调查摸底成果验证及确认，开展市级调查摸底成果验收。

## 七、成果要求及形式

### 1. 数据成果

汇总宿迁市行政区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等调查摸底数据。

- （1）市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市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 （3）市级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 （4）市级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 2. 文字成果

编制宿迁市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 （1）市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市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报告；
- （3）市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多源数据库、成果进行汇总、抽查、校核、分析并形成高标农田检查评估成果报告；生成更加全面准确的高标准农田“一张图”。

### 3. 质量要求：合格。



## 八、后续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 九、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14名。

## 十、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三、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六、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 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2) 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九、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遷市農業農村局（盖章）

地址：宿遷市宿城區太湖路 67 号



乙方：蘇州高新區測繪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4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徐金平

联系方式：18896904956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联系方式：0527-82289086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